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为 5.71 亿元，其中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投资额约 2 亿元，配套管网工程投资额约 3.71 亿元。

2、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主要为了满足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用汽客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的扩产及其下游配套产业蒸汽需求。

3、由于双方在《蒸汽供应合同》中对基础用汽量和蒸汽价格计价方式等进行了约定，预计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实际履约过程中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交易对方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4、燃料价格的变化将影响本项目的供热收益。

5、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有关部门立项批复、备案文件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背景

鉴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或“甲方”）“炼化一体化”整体蒸汽平衡情况，炼油转型升级项目投产后甲方炼油厂需要外部最大供应蒸汽 250t/h，而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长青”或“乙方”）作为茂名市高新区企业，具备供应甲方所需蒸汽的能力。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于近日签署了《蒸汽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连续且适当地提供特定质量和数量的蒸汽。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供热期限：自甲方 RTC 装置投产之日起五年。供热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友好协商缔结新约。

2、基础用量：在甲方 RTC 装置投产前，双方同意按甲方实际用汽量进行结算收费；在甲方 RTC 装置投产后，当月平均用汽量未能达到月平均 165t/h 基础用汽量的，甲方按照月平均 165t/h 基础用汽量结算蒸汽费用给乙方。

鉴于本合同约定了乙方的基础用汽量和蒸汽价格计价方式，本合同如能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茂名石化的扩产及其下游配套产业蒸汽需求，实现持续、安全、稳定对外供汽，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5.71 亿元建设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以下简称：电厂工程），并建设配套蒸汽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管网工程），电厂工程与管网工程合称为茂名长青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目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71 亿元，其中电厂工程投资额约 2 亿元，管网

工程投资额约 3.7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电厂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 2、项目选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高新区创业路 281 号
- 3、建设规模：1×26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B25-8.83/4.6 背压机+1×25MW 发电机机组。
- 4、投资总额：约 2 亿元，最终的投资规模以有关部门核准批复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二）管网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蒸汽管网(三期)建设项目
- 2、项目选址：广东省茂名市高新区长青热电厂区至茂石化炼油厂
- 3、建设规模：项目为茂名长青热电二期项目的配套管网，新增管网由厂区至炼油厂管网约 21km，始端蒸汽参数 4.6MPa、450° C，设计流量 230t/h。
- 4、投资总额：约 3.71 亿元，最终的投资规模以有关部门备案信息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本项目实施方基本情况

名称：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茂名高新区创业路 281 号

法定代表人：高菁

注册资本：2,6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风险

（一）目的

本项目位于广东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茂名高新区”)。茂名高新区成立以来,以茂名石化为产业龙头,不断延长石化产业链。茂名石化是我国生产规模最大、经济效益最好、发展基础最牢的国有炼化企业之一,华南、西南地区成品油和化工原料、军用油品的主要保供企业,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保障力量(以上信息来源于“茂名石化”官网 <http://mmsh.sinopec.com>)。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能更好地满足茂名石化及其下游配套产业的生产用汽需求,并对公司在茂名高新区进一步拓展供热业务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二）存在风险

1、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主要为了满足茂名石化的扩产及其下游配套产业蒸汽需求。茂名长青与茂名石化虽在《蒸汽供应合同》中对基础用汽量及蒸汽价格计价方式等进行了约定,但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交易对方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燃料价格的变化将影响本项目的供热收益。

3、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有关部门立项批复、备案文件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茂名长青的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蒸汽供应合同（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